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巴巴多斯*

本报告为 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未列为重点，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不 详]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不 详]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ILGA）、ILGA 欧洲分会、加勒比性别与性征解放和认可论坛（CARIFLAGS）联合提交的一份资料中指出，对鸡奸和含糊定义为“猥亵”的行为规定法律惩处的效果是，即使没有执行这些法律，也可加剧对同性恋者打上的社会烙印。这种烙印反过来，可以在剥夺个人的权利方面比法律惩处更为有效。这些组织指出，当一个同性恋者由于这种社会烙印而无法找到工作、获得适足住房或得到适当的医疗时，这些困难便构成了基于性取向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健康和机会等权利。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 全面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全球倡议组织（GIEACPC）指出，家庭中的体罚在巴巴多斯是合法的。《防止虐待儿童法》（1996 修正）惩处殴打、不照管未满 16 岁的儿童或使其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但指出“绝不应当将本法理解为剥夺或影响任何家长、教师或在法律上有权管教照料一名儿童的任何其他人对该儿童予以惩罚的权利”（第 4 节）。³ 根据 1981 年《教育法》（2002 修正），体罚在学校是合法的。《教育管理条例》（1982）规定，体罚应由中小学校的校长或其他授权的教师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对该国的情况进行审议时，该国

代表团曾指出：“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并不认为体罚本身是一种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没有计划要审查其合法性问题。⁴

3. GIEACPC 还指出，该国的刑法制度规定，根据 1932 年《青少年罪犯法》（1998 修正）和《体罚法》（1967），体罚是这两项法律之下的罪行的合法刑罚，其中规定 16 岁以下的人可挨 12 鞭，超过 16 岁的人可挨 24 鞭。《治安法庭法》（2001）允许 7 至 16 岁男童在警察局受鞭打家长愿意时可在场观看。1964 年的《监狱法》（2002 修正）和 1926 年《感化教育和工艺劳作学校法》（1998 修正）规定，体罚是刑事监禁所的一种合法策划措施。⁵ 在替代照料的情况下，国家安排的寄养照料和学龄前环境。儿童保育理事会（1985 年《儿童保育理事会条例》）经营管理的日托中心和供住宿的儿童之家，都禁止体罚，但在私营的寄养照料所则属合法。⁶

3. 隐私权

4. 在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ILGA）、ILGA 欧洲分会、加勒比性别与性征解放和认可论坛（CARIFLAGS）、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和 ARC 国际联合提交的一份资料中，ILGA 指出，巴巴多斯继续对成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实行刑事制裁。⁷ 1992 年《性犯罪法》将鸡奸定为犯罪行为，事实上这本身便是对同性恋者实行歧视（第 154 章第 9 段）。同样，巴巴多斯法律规定和取缔“性侵犯行为罪”和“严重猥亵罪”也是一个棘手问题，因为这两种罪的定义含糊不清（第 154 章，第 11 和 12 段）。⁸ ILGA 指出这些法律易于裁剪，以便对同性恋和一般非生殖的性行为予以惩处。这些法律加剧了对同性恋者打上的社会烙印。⁹

5. 这些组织赞扬巴巴多斯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历史性决议，并欢迎该国承诺加强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保护，¹⁰ 但同时也根据其所作出的承诺，敦促巴巴多斯修订其刑事责任条款，以便与隐私权和不歧视的国际标准取得一致。¹¹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 and 制约因素

[不 详]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 详]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 详]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LGA Joint submission by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 ILGA-Europe*; Caribbean Forum for Liberation and Acceptance of Genders and Sexualities (CARIFLAGS);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RC International, Brussels (Belgium)

² ILGA joint submission, page 1.

³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1.

⁴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1.

⁵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1.

⁶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1.

⁷ ILGA joint submission, page 1.

⁸ ILGA joint submission, page 1.

⁹ ILGA joint submission, page 1.

¹⁰ ILGA joint submission, page 3.

¹¹ ILGA joint submission, page 3.

-- -- -- -- --